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俄勞動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俄勞動法典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0957

蘇俄勞動法典

譯者：	薩大爲
校者：	王之相
編者：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紅華書店
印刷者：	北京解放印刷廠 (東四錢廠胡同十一號)

1-3,000

一九五一年四月北京初版

КОДЕКС ЗАКОНОВ О ТРУД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ветск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ва 193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四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勞動力僱用及供給的程序	五
第三章 徵集蘇俄公民參加義務勞動的程序	五
第四章 集體合同	七
第五章 勞動合同	九
第六章 內部管理規則	一九
第七章 產品定額	二一
第八章 勞動報酬	二三
第九章 保障與補償	三〇
第十章 工作時間	四〇
第十一章 休息時間	四六
第十二章 練習生	五〇

第十三章 婦女及未成年人的勞動	五
第十四章 勞動的保護	五
第十五章 職工會（產業工會）及其在各企業、機關與農場中之組織	六
第十六章 勞動糾紛之解決及違反勞動法律案件之處理	六
第十七章 社會保險	六
蘇俄勞動法典施行令	七

附 錄

關於臨時工人及職員之勞動條件	七
關於社會保險恤金及補助金	八
關於社會保險費的繳納數額	一〇
關於保護勞動的社會檢查員之決議	一〇
關於調解仲裁及法院處理勞動糾紛規則	一〇
關於公職人員及私人僱主違反勞動法令之行政處分	一三
關於社會保險	一五

蘇俄勞動法典

一九二二年頒行，附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以前的修正

與家傳受訓錄

卷之二

卷之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勞動法典的規定，對於一切僱傭勞動者，包括在家庭工作者（在住宅承攬工作者）在內均適用之，並對於一切企業、機關及農場（國營的——軍事性的亦不除外，公營的及私營的，包括分配包件工作於家庭的），以及使用他人僱用勞力而給予報酬之一切人等，均一律必須遵守。

附則一：委託人民委員會頒布特別決議，規定本法典對於在家庭承攬工作者適用時之例外。

附則二：季節工作者的勞動條件，以特別決議定之。

附則三：臨時僱工及職員的勞動條件以特別決議定之。

附則四：林木工業及林場作業工人與職員的勞動條件，以一九三三年三月

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定之。

附則五：建築工人的勞動條件，以特別決議定之。

附則六：小零售商店網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以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定之。

附則七：在勞動農民農場中及在全盤集體化區域以外的富農農場中使用僱用勞力的條件，以特別決議定之。

附則八：第三一條〔一〕，第六七條，第六八條，第六八條〔一〕，第六八條〔一〕附則一，第六八條〔一〕附則二，第六八條〔二〕，第八三條〔四〕，第八三條〔五〕所規定之問題，關於私人企業及農場者，以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同全蘇職工聯合會中央委員會頒布之規則規定之。

附則九：對於民用航空隊隊員及服務航空地勤的人員，由於工作上的特殊條件，所應有的一般勞動立法上的必要變通辦法，得由蘇聯勞動人民委員會同民用航空總管理局及全蘇職工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附則十：工農民警團及勞動改造機關工作人員的勞動條件，以特別法律規

定之。

第二條

對於按照義務勞動程序（第一一條）徵集工作所發生的關係，本法適用的限度應由人民委員會、經濟評議會及依其委任由勞動人民委員部規定之。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一切勞動合同及協定，比較本法典所規定的勞動條件惡化者一概無效。

第二章 勞動力僱用及供給的程序

第五條至第一〇條 均已失效。

第三章 徵集蘇俄公民參加義務勞動的程序

第一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如抵抗天災及爲完成國家急迫任務而勞動力不足時），凡蘇

俄公民，除本法第一二條至第一四條所定者外，均得根據義務勞動程序，依照人民委員會及其所委任機關的特別決議，被徵參加勞動。

第一二條

完全不在被徵參加義務勞動之列者：

一、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年逾四十五歲之男子及年逾四十歲之婦女。

第一三條

免除義務勞動之徵集者：

一、因疾病或傷殘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者，為恢復勞動能力所必需的期間；
二、產前八個星期內之孕婦，或產後八個星期內之產婦（參閱第一三二條）；

三、哺乳嬰兒之婦女；

四、勞動及戰爭的殘廢者；

五、有未滿八歲兒童而無人照管之婦女。

第一四條

關於免除個別種類義務勞動及優待的補充辦法，由人民委員會、經濟評議會及勞動人民委員部，視其健康狀況，家庭情形，工作性質及生活條件

而規定之。

第四章 集體合同

第一五條 集體合同係一方爲代表工人及職員之職工會（第一五二條及第一五三條）

與對方僱主所締結的協定，規定個別企業、機關及農場或整個部門（第一七條）的勞動及僱傭條件，並規定將來個人（勞動的）的僱傭合同（第二七條及第二八條）之內容。

第一六條 集體合同的條件，對於在各該企業或機關工作之一切人等，不論其是否爲締結合同之職工會會員，均適用之。

附則：集體合同之效力，不觸及具有任用及解僱工人之權的行政人員。

第一七條 集體合同得爲總的（適用於共和國境內生產的整個部門、國民經濟部門或管理部門）及局部的（地方的）。如締有總的集體合同時，則局部的集體合同的締結祇准依總合同所特別規定的場合及程序爲之。

第一八條 集體合同得以締結之最長期限，由勞動人民委員會商同全蘇職工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第一九條 凡集體合同各條文所規定之勞動條件，比較本法典及其他現行勞動法規與決議所定之勞動條件惡化者一律無效。

第二〇條 職工聯合會不負集體合同上的財產責任。

第二一條 集體合同以書面的方式締結之，並必須在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機關內實行登記，且該機關有權將集體合同中比較現行勞動立法（第一九條）惡化工人與職員地位之部分加以廢除。集體合同的登記程序，由勞動人民委員會部規定之。

附則：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機關廢除集體合同的個別規定時，如締約雙方表示同意，即不停止該項合同其餘部分的登記。

第二二條 已經登記的集體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或由本合同所定的日期發生效力。

第二三條 遇有機關或企業改組或移轉於新業主時，已經登記的集體合同，仍於其全

部有效時期內繼續有效。

附則：在此種情形下賦予締約雙方以申請改訂集體合同之權，應於十二個工作日前將此意通知對方，但在新協定締結以前合同仍不失效。

第二四條

雖依原有條件，而係另訂新期限所更新的合同，以及經雙方協議於合同內所加入的一切變更與補充，均應根據一般程序登記（第二一條）。

第二五條

僱主與受僱人間，根據不拘何種原因未經登記的合同所發生的爭議，不應依據該項合同，而應依據現行立法解決之。

第二六條

監督履行集體合同的最直接機關，為勞動糾紛評議委員會（第一七〇條）。

第五章 勞動合同

第二七條

勞動合同係二人或二人以上，一方（受僱人）供給自己勞動力於他方（僱主），而取得報酬的協定。

不論集體合同的有無勞動合同得締結之。

第二八條

勞動合同的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勞動合同的條件比較勞動法所規定的條件，集體合同的條件，及適用於各該企業或機關（第四條，第一五條，第一九條及第五二條至第五五條）的內部管理規則，能使勞動者的地位惡化者，以及傾向於限制勞動者的政治權利與一般公民權利的條件一概無效。

第二九條

隨同勞動合同的締結，對於一切企業、機關及農場中的一切工人與職員（屬於行政方面的人員除外）不論人數多少，必須發給工資手冊。如勞動合同的締結係定期在一星期以下者，得不發給手冊。

附則一：勞動合同係與勞動組合締結時，除全組合的總冊外，對於每個組員應發給工資手冊一本。

附則二：發給工資手冊的程序及手冊的內容，以特別立法規定之。

第三〇條

勞動合同得與個別人等締結亦得與其集團（如組合等等）締結之。

第三一條

在勞動合同上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享有同等的權利。父母，養父母，保護人